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家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零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家愷於民國113年04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25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7日止累計541,0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22,960元為本金；17,948元為利息；14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
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額<br>(新 臺 幣) | 利 息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違 約 金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        | 週 年 利 率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計 算 方 式 |
| 1  | 522,960元      | 114年2月18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| 14.9%   | 無           | 無       |